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 告

MAT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所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a)MAT、MAST、Meneta India及Meneta A/S（視情況而定）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二零零八年金額約人民幣145,426,000元；及(b)MAT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視情況而定）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二零零八年金額約人民幣27,855,000元，已經超過各自之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二零零八年公告，其中設定了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本公告所用之辭彙應具有二零零八年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MA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為MAT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其聯繫人士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相關MAT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王先生之聯繫人士 (附註1)	MAT (附註2)、 MAST (附註3)、 Meneta India (附註4) 及 Meneta A/S (附註5) (視情況而定)	MAT之董事	(a) MAT、MAST、Meneta India及Meneta A/S (視情況而定) 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b) MAT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 (視情況而定) 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附註：

- 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公告「A. III .1. MAT (及其附屬公司) 與王先生之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 MA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本公司持有75%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MAS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Meneta A/S擁有52%，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是MAT的附屬公司，而Meneta A/S由Meneta (MAT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
- Meneta Indi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Meneta A/S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是MAT的附屬公司，而Meneta A/S則由Meneta (MAT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
- Meneta A/S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Meneta (MAT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是MAT的附屬公司。

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述，(a)MAT、MAST、Meneta India及Meneta A/S (視情況而定) 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b)MAT及其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鑒於上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並無超過2.5%限

額，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超出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之MAT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公告「A.III. MAT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披露，MAT此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於合併完成後方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AT為湘火炬汽車（即合併的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之非核心業務。本公司不斷要求MAT（總部位於美國）提供有關其與關連方進行之全部交易之資料，本公司於當時才注意到，MAT可能與若干實體訂立交易，而該等實體與王先生有關連。本公司一直沒有收到要求的資料，在很長時間後MAT方向本公司之要求讓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隨即就本公司所獲得的MAT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刊發兩份自願性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公告中，本公司已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取得的相關交易資料（包括上述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於(i)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合併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釐定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公告以來，本公司不斷要求MAT提供有關MAT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上述交易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監控MAT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量維持於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之內。本公司亦一直嘗試加強與MAT財務人員之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強對MAT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方面之控制，惟並無重大進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向王先生收購MAT當時餘下之25%股權權益（及MAT向王先生出售Meneta之100%股權權益），交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擁有MAT（及Meneta、MAST、Meneta India及Meneta A/S不再為MAT之附屬公司），並自此得以參與MAT之營運及財務事務。

本公司最近注意到，根據所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上述兩項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426,000元及人民幣27,855,000元。該等金額已超過彼等各自之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超過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超過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上述MAT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大幅增加，遠超出本公司（根據當時所獲MAT提供的資料）設定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當時的預期。交易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用於生產MAT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視情況而定）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銷售或採購自王先生之聯繫人士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GRI（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增加向MAT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的訂單。

根據上述該等MAT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由於其百分比率並無超過2.5%限額，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14A.47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載，(a)MAT、MAST、Meneta India及Meneta A/S（視情況而定）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b)MAT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視情況而定）向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
「Meneta」	指	Meneta Holding ApS，一家根據丹麥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位址為Kirkegyden 52, 5270 Odense N. Denmark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